
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随机抽查事项				检查主体 市/区/所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	检查比例及频次	
		抽查类别	抽查项目	具体内容	具体内容 分类					是否为部门 联合事项
1	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	行政检查事项	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 监督检查	1、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 2、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 3、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 4、内部管理情况； 5、受行政奖行业奖惩的情况； 6、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； 7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	A	否	区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、第六章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七章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章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	抽查比例：各律师事务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%。 频次：每年至少1次。
2	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	行政检查事项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 监督检查	1、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； 2、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； 3、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； 4、公证质量的监督情况； 5、法律、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。	A	否	区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、司法部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第八条、司法部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、司法部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章等相关规定	抽查比例：公证处抽查比例 不低于总数的10%。 频次：每半年至少1次。